

國光會議廳租借管理要點重點摘要

壹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活動舉辦日期三十日前，依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租借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；臨時租借，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期七日前提出申請。

貳、繳費：

- 一、接獲核准通知三日內繳納場地租金費用之二〇%作為訂金，餘額於活動日期十日前一次繳清，並另繳交新台幣伍萬元做為保證金。
- 二、臨時申請租借，另須繳納手續費用(按場地租金一成計)，所有租借費用應於申請當日一次繳清。
- 三、非營利事業團體租借，場租費以九五折計收。

參、租借時段：

- 一、每日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、晚間六時至十時三個時段。
- 二、各時段應準時結束，逾時加計費用，唯下一時段另有租借排程時，不得逾時，晚間時段逾時至遲不得超過十一時。

肆、取消、變更、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場地預訂之後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已繳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如欲變更租借日期，應於活動日期二十日前以書面徵得本公司同意，但以一次為限，否則須繳納場地租金十分之一之變更費用。
- 三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等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如期舉辦時，申請單位得與本公司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導致解約，已繳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仍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本公司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於活動日期二十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